

企业业绩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陆桥小区二期小区支部装修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下相街道陆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279582.37元
2	新庄镇镇政府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人民政府	18.1899万元
3	大兴中心医院临时食堂装修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中心医院	633780.51元
4	宿城区王官集梨园春天党群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	698866元
5	区委党校河西分校培训基地装修工程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709737.11元
6	南京唯诺赞实验室装修项目	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58169.59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3 0

中标通知书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下相街道陆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的陆桥小区二期小区支部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至宿迁市宿豫区下相街道陆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陆桥小区二期小区支部装修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贰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279582.37元）
- 3、工 期：30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杰	320324197601016619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苏 232212129189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 01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下相街道陆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桥小区二期小区支部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陆桥小区二期小区支部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陆桥小区二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陆桥小区二期小区支部装修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陆桥小区二期小区支部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279582.3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豫区下相街道岳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宿豫区下相街道陆桥小区二期支部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p>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全部内容</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宿豫区建设工程批准 直接发包通知书

编号：SYQ20210289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人民政府：

经调查和核实你单位新庄镇政府物业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该工程符合《宿豫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同意成交（成交价为18.1699万元）。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我办公室备案。

承包人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贰级

承包人资质证书：D232186790

项目经理名称：卫秀兰

项目经理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苏 232181820697

2021年04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庄镇镇政府物业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庄镇镇政府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新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庄镇镇政府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庄镇镇政府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181899.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卫秀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405-13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征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西秦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5017743360000054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新庄镇镇政府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 5月 20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宿豫区新庄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工程造价 (元)	181899.00	建筑面积	
验收意见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大兴中心医院临时食堂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陆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元伍角壹分（小写：633780.51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大兴中心医院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联系人：胡方良

联系电话：13852805932

招标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中心医院

代理单位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大兴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兴中心医院临时食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兴中心医院临时食堂装修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宿豫区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大兴中心医院临时食堂装修工程施工；
- 5.工程承包范围：大兴中心医院临时食堂装修等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元伍角壹分（小写）：633780.5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全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州市 宿豫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日

清陈
印少
321311107756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日

程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大兴中心医院临时食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中心医院		监理单位	富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3 万	开工日期	2023.7.6	竣工日期	2023.8.7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 </div>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6日		

第 27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HZ[2021]0220 号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王官集梨园春天党群活动中心装修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捌陆拾陆元整（¥698866.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代理公司备案。

联系人：曹天马

联系电话：15298325559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王官集镇梨园春天党群活动中心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王官集镇梨园春天党群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城区王官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宿城区王官集镇梨园春天党群活动中心装修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 69886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宗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备案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王官集梨园春天党群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 698866.00	开工日期	2021.03.25	竣工日期	2021.05.05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p> <p>3、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公章) 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5213010313105303001001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区委党校河西分校培训基地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区委党校河西分校培训基地装修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 肆佰柒拾万玖仟柒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 (¥4709737.11元)
3. 中标工期: 8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宗连	320321198403154434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232101106800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登记机关(专用章)

2021年05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委党校河西分校培训基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区委党校河西分校培训基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豫国资办[2021]4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区委党校河西分校培训基地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4709737.1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宗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将工程款转入我公司指定账户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20501774336000005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国泰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区委党校河西分校培训基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4709737.11元	开工日期	2021.06.01
		竣工日期	2021.08.20

<p>验收意见</p> <p>1、该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的外观质量良好。 3、工程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公章)</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参加人员:  (签字盖公章)</p>
--	---

41/0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DY[2022]035号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南京诺唯赞实验室装修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玖分（¥358169.59）。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羽

联系电话：15150799422

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诺唯赞实验室装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诺唯赞实验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湖滨新区南京诺唯赞实验室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南京诺唯赞实验室装修项目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工程范围一览表》（附件）。
5.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诺唯赞实验室装修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58169.5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咪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2322121369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叁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叁_____份。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诺唯赞实验室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58169.59 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6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工程量； 2、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4、单位工程综合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年8月9日	
邀请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年8月9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	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433666 元
2	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	233660 元
3	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116000 元
4	小河西偶然居装修工程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89 万元
5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西郊支行改造工程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000 元
6	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	宿迁四海田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5555 元
7	宿豫区小河西芳华弄装修工程	宿迁豫见旅游发展开发有限公司	66.48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1
3

中标通知书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成交结果公告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433666.00 元）

请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2023)42号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项目等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43366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或是后期施工设计交底发生的进一步优化设计产生的清单增项或是工程量增加等，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修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江苏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征

(签字) _____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宿城区洋北街道 _____ 地 址：宿州市宿城区幸福北路 8 号院内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205249022 _____ 电 话： 13225713333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洋北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装饰及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合同价	¥: 433666.00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7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3、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4、增补了顶棚部分后期维修。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公章)				丁明文	白

23

成交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HT(2022)015号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的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6月12日前至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 2、成交价:233660.00元
- 3、工期:30日历天
- 4、工程质量:合格
- 5、项目经理:徐修玲
- 6、执业证书编号:苏232131523864(建筑工程专业)

采购人(公章):

2022年5月12日

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5月12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复印无效。

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王官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缺陷责任期：1年。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23366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修玲（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编号：苏 232131523864；
安全员 B 证编号：苏建安 B（2016）07100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州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	宿城区王官集镇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5.13
工程造价	¥233600.00	竣工日期	2022.06.12
项目施工概况	按照唐圩社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清单实施，满足规范施工要求。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JSZY[2021]128号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116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于主任

联系电话: 13776440883

采购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1年08月04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4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上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上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 11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修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豫区曹集乡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8.14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 116000.00	开工日期	2021.8.5
		竣工日期	2021.8.15
验收意见	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地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宿豫区建设工程批准 直接发包通知书

编号：SYQ20200510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调查和核实你单位小河西偶然居装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该工程符合《宿豫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同意成交（成交价：44.89万）。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我办公室备案。

承包人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贰级

承包人资质证书：D232186790

项目经理名称：徐修玲

项目经理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苏 232131523864

2021年3月25日



发包方：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小河西偶然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
3. 工程范围：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及工期：

工程自2021年4月9日开工，工期：45日历天。

第三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工程造价：大写：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
(¥：448900元)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清单中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清理费、现场转运等费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 设计变更；B.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C. 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D. 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本工程投标时确定的综合单价；F. 控制价格明细中漏项的。

3. 工程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 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果乙方不主动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代扣。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具有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的义务。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效力自行终止。

发包方: (盖章)

法人代表: 3213110946361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年 4月 8 日

承包方: (盖章)

法人代表: 3213000001273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请将工程款转入我公司指定账户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20501774336000005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国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1年11月21日

委托编号		工程类别	宿豫区杉荷园
工程名称	小河西偶然居装修工程	工程性质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44.89万	建筑面积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功能性检验符合验收要求；		
	4、观感质量验收：好；		
	5、验收评定：合格；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代表	工程负责人
			2021年11月21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交通知书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并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西郊支行改造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陆拾叁万肆仟元整（¥：634000.00元）项目负责人：徐修玲，证书编号：苏 232131523864。

请贵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前，派代表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0年9月25日

发包人(全称):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
3. 工程内容: 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包含办公家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设计技术资料包含的装修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包含办公家具)

(2) 承包方式说明: 本次施工招标的承包方式为规定承包范围的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肆仟元整(主要材料由甲方确认品牌、价格)

(小写): 63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修玲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西郊支行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江苏民丰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宿迁市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34000.00 元	结构层次	一层	竣工日期	2020.10.15
				日期	2020.11.25
验收意见	1、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建设单位所要求的相关工程量，工程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3、工程相关安全及功能资料完整； 4、本工程现场实物观感好； 经评定本单位工程所包括的分部施工符合要求，评定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13

②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四海田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1185555.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四海田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024年5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四海田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宿城区王官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118555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修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延误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审计期限长短与建设单位无关，施工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5. 工程审计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最终审计价核减率超过 10%，该项目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计费，并从施工费中扣除，对于施工单位决算报告中未主张的事项，视为让利，对提供依据不充分、不完整或通告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视为让利。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四海田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前周社区 23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工程施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宿迁四海田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宿城区王官集镇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11
工程造价	¥1185555	竣工日期	2024.6.26
项目施工概况	按照王官集垂钓展厅装修工程 实施, 满足规范施工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胡竹 2024.6.26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宿豫区建设工程批准 直接发包通知书

编号：SYQ202000494

宿迁豫见旅游发展开发有限公司：

经调查和核实你单位宿豫区小河西老华弄装修工程项目
目的实际情况，该工程符合《宿豫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
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同
意成交（成交价：66.48万）。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合
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我办公室备案。

承包人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宿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叁级

承包人资质证书：D3322146515

项目经理名称：徐修玲

项目经理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苏 232131523864

2020 年 09 月 16 日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徐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豫区小河西芳华弄装修工程		监理单位: 上海珠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珠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珠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66.48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功能性检验符合验收要求; 4、观感质量验收: 好 5、验收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工地代表: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节能环保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5.7mm	第 4716007 号商标
2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5.7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3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5.7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4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5.7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5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5.9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6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4.7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7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4.7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8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4.75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9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4.75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10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4.75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11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4.75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12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5.0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13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5.0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14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5.0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15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5.0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16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2.9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17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2.9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18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2.9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19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2.9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20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3.0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21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3.0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22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3.0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23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3.0mm E1 级	第 6877598 号商标
24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3.1mm E1 级	第 4716007 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1006525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c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1ELP05617412

获证企业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者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企业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412-2007《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认证单元

常规品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2EL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普通混凝土	C10	/
2	普通混凝土	C15	/
3	普通混凝土	C20	/
4	普通混凝土	C25	/
5	普通混凝土	C30	/
6	普通混凝土	C35	/
7	普通混凝土	C40	/
8	普通混凝土	C45	/
9	普通混凝土	C50	/
10	抗冻混凝土	C25	/
11	抗冻混凝土	C30	/
12	抗冻混凝土	C35	/
13	抗冻混凝土	C40	/
14	抗渗混凝土	C25	/
15	抗渗混凝土	C30	/
16	抗渗混凝土	C35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1EIP05617412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1006525

委托人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子陵街18号

生产者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子陵街18号

生产企业
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子陵街18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认证单元
纤维板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86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三月九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Signatur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c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46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粗找平腻子	-231	28377940/壁贝
47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235	28377940/壁贝
48	建筑涂料	壁贝中性腻子	/	28377940/壁贝
49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112	28377940/壁贝
50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2	28377940/壁贝
51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2	28377940/壁贝
52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B-113	28377940/壁贝
53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3	28377940/壁贝
54	建筑涂料	壁贝粉刷石膏	B-133	28377940/壁贝
55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	28377940/壁贝
56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	28377940/壁贝
57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	28377940/壁贝
58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	28377940/壁贝
59	建筑涂料	绿美家 821	/	4359788/绿美家
60	建筑涂料	绿美家耐水腻子粉	/	4359788/绿美家
61	建筑涂料	绿美家粉刷石膏底层	/	4359788/绿美家
62	建筑涂料	绿美家嵌缝石膏	/	4359788/绿美家
63	建筑涂料	绿美家高强石膏	/	4359788/绿美家
64	建筑涂料	绿美家外墙腻子	/	4359788/绿美家
65	建筑涂料	绿美家外墙柔性腻子	/	4359788/绿美家
66	建筑涂料	绿美家快粘粉	/	4359788/绿美家
67	建筑涂料	绿美家轻质抹灰石膏	/	4359788/绿美家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IP00212192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23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B-113	34953178/壁贝
24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3	34953178/壁贝
25	建筑涂料	壁贝粉刷腻子	B-133	34953178/壁贝
26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	34953178/壁贝
27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	34953178/壁贝
28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	34953178/壁贝
29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	34953178/壁贝
30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耐水腻子	B-111	28377940/壁贝
31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1	28377940/壁贝
32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1	28377940/壁贝
33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5	28377940/壁贝
34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6	28377940/壁贝
35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	B-141	28377940/壁贝
36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	B-142	28377940/壁贝
37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灰)	B-145	28377940/壁贝
38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灰)	B-146	28377940/壁贝
39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	B-151	28377940/壁贝
40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柔性腻子	B-152	28377940/壁贝
41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白粗)	B-153	28377940/壁贝
42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	B-154	28377940/壁贝
43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粗)	B-155	28377940/壁贝
44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净味耐水腻子	B-211	28377940/壁贝
45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	B-221	28377940/壁贝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20EIP00212192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Signatur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腻子	B-111	34953178/壁贝
2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1	34953178/壁贝
3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1	34953178/壁贝
4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5	34953178/壁贝
5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6	34953178/壁贝
6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	B-141	34953178/壁贝
7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	B-142	34953178/壁贝
8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灰)	B-145	34953178/壁贝
9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灰)	B-146	34953178/壁贝
10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	B-151	34953178/壁贝
11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柔性腻子	B-152	34953178/壁贝
12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白粗)	B-153	34953178/壁贝
13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	B-154	34953178/壁贝
14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粗)	B-155	34953178/壁贝
15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净味耐水腻子	B-211	34953178/壁贝
16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	B-221	34953178/壁贝
17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粗找平腻子	B-231	34953178/壁贝
18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235	34953178/壁贝
19	建筑涂料	壁贝中性腻子	/	34953178/壁贝
20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B-112	34953178/壁贝
21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2	34953178/壁贝
22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2	34953178/壁贝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20EIP00212192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Signatur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e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生产者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生产者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生产企业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认证单元

墙用腻子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02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首页 > 节能环保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到期日期: 至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壁贝中性腻子/ 联系 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品牌: 28377940/壁贝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壁贝中性腻子/ 联系 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品牌: 34953178/壁贝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B-221 联系 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品牌: 28377940/壁贝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B-221 联系 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品牌: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46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粗找平腻子	-231	28377940/壁贝
47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235	28377940/壁贝
48	建筑涂料	壁贝中性腻子	/	28377940/壁贝
49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112	28377940/壁贝
50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2	28377940/壁贝
51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2	28377940/壁贝
52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B-113	28377940/壁贝
53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3	28377940/壁贝
54	建筑涂料	壁贝粉刷石膏	B-133	28377940/壁贝
55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	28377940/壁贝
56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	28377940/壁贝
57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	28377940/壁贝
58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	28377940/壁贝
59	建筑涂料	绿美家 821	/	4359788/绿美家
60	建筑涂料	绿美家耐水腻子粉	/	4359788/绿美家
61	建筑涂料	绿美家粉刷石膏底层	/	4359788/绿美家
62	建筑涂料	绿美家嵌缝石膏	/	4359788/绿美家
63	建筑涂料	绿美家高强石膏	/	4359788/绿美家
64	建筑涂料	绿美家外墙腻子	/	4359788/绿美家
65	建筑涂料	绿美家外墙柔性腻子	/	4359788/绿美家
66	建筑涂料	绿美家快粘粉	/	4359788/绿美家
67	建筑涂料	绿美家轻质抹灰石膏	/	4359788/绿美家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1P00212192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张少坤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23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B-113	34953178/壁贝
24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3	34953178/壁贝
25	建筑涂料	壁贝粉刷腻子	B-133	34953178/壁贝
26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	34953178/壁贝
27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	34953178/壁贝
28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	34953178/壁贝
29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	34953178/壁贝
30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耐水腻子	B-111	28377940/壁贝
31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1	28377940/壁贝
32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1	28377940/壁贝
33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5	28377940/壁贝
34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6	28377940/壁贝
35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	B-141	28377940/壁贝
36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	B-142	28377940/壁贝
37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灰)	B-145	28377940/壁贝
38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灰)	B-146	28377940/壁贝
39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	B-151	28377940/壁贝
40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柔性腻子	B-152	28377940/壁贝
41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白粗)	B-153	28377940/壁贝
42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	B-154	28377940/壁贝
43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粗)	B-155	28377940/壁贝
44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净味耐水腻子	B-211	28377940/壁贝
45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	B-221	28377940/壁贝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20EIP00212192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Signatur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腻子	B-111	34953178/壁贝
2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1	34953178/壁贝
3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1	34953178/壁贝
4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5	34953178/壁贝
5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136	34953178/壁贝
6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	B-141	34953178/壁贝
7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	B-142	34953178/壁贝
8	建筑涂料	壁贝嵌缝石膏(灰)	B-145	34953178/壁贝
9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石膏(灰)	B-146	34953178/壁贝
10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	B-151	34953178/壁贝
11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柔性腻子	B-152	34953178/壁贝
12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白粗)	B-153	34953178/壁贝
13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	B-154	34953178/壁贝
14	建筑涂料	壁贝外墙腻子(灰粗)	B-155	34953178/壁贝
15	建筑涂料	壁贝高强净味耐水腻子	B-211	34953178/壁贝
16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	B-221	34953178/壁贝
17	建筑涂料	壁贝净味粗找平腻子	B-231	34953178/壁贝
18	建筑涂料	壁贝轻质抹灰石膏	B-235	34953178/壁贝
19	建筑涂料	壁贝中性腻子	/	34953178/壁贝
20	建筑涂料	壁贝耐水腻子	B-112	34953178/壁贝
21	建筑涂料	壁贝无碱腻子	B-122	34953178/壁贝
22	建筑涂料	壁贝粗找平腻子	B-132	34953178/壁贝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20EIP00212192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Signatur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e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生产者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生产者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生产企业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经济开发区京港澳高速引线6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认证单元

墙用腻子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02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首页 > 节能环保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到期日期: 至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壁贝中性腻子/ 联系 人信息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有效	品牌: 28377940/壁贝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壁贝中性腻子/ 联系 人信息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有效	品牌: 34953178/壁贝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B-221 联系 人信息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有效	品牌: 28377940/壁贝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壁贝净味无碱腻子B-221 联系 人信息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09	生产者 (制造商): 河北匠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0212192 有效	品牌: 34953178/壁贝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9ELP00207395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开发区北围工业区石英路2号

生产者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开发区北围工业区石英路2号

生产企业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北围工业区石英路2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认证单元

外墙面漆涂料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02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八月八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1701311730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02日

委托人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品牌 FSL

制造商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生产企业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佛山照明工业园区内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嵌入式LED灯具 (LED筒灯, 嵌天花板式, 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不可调光, II类, IP20, 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上, 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ta: 25°C, tq: 25°C)
MQ4U-LED12 12W (21 × 1W/LED Module) 4000K 1140lm, MQ4U-LED12 12W (21 × 1W/LED Module) 6500K 1140lm; 220V ~ 50Hz。在tq:25°C时, 灯具3000小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与声称的额定寿命相关的光通维持率要求值。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30255-2019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65315-2013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陆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首页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到期日期: 至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MQ4U-LED12 12W (21×1W/LED Module) - 3000K-7140lm 220V ~ 50Hz	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CQC21701311730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02
品牌: FSL	品目: 节能产品/A02061903LED筒灯
规格型号: MQ4U-LED12 12W (21×1W/LED Module) - 5000K-7140lm 220V ~ 50Hz	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CQC21701311730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9-02
品牌: FSL	品目: 节能产品/A02061903LED筒灯
生产者 (制造商):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首页 < 1 > 尾页 至 页 跳转 第1/1页 显示1到2条记录, 共2条记录



相关证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2050177436000005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国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程征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90006249602

2021 年 03 月 03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NGUPU3L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8号院内南楼四层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8号院内南楼四层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建筑材料销售

证书编号：R306E09740

证书首次注册日期：2022年06月29日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9日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2025年06月28日



签发：

获证组织必须根据认证服务合同规定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保持有效。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登陆 www.shen1.net 或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4幢-1 邮编：201612

SYIC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NGUPU3L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8号院内南楼四层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8号院内南楼四层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建筑材料销售

证书编号：R306S09742
证书首次注册日期：2022年06月29日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9日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2025年06月28日



签发：[Signature]

获证组织必须根据认证服务合同规定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保持有效。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shen1.net 或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4幢-1 邮编：2016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NGUPU3L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8号院内南楼四层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北路8号院内南楼四层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建筑材料销售

证书编号：R306Q09741

证书首次注册日期：2022年06月29日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9日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2025年06月28日



签发：

获证组织必须根据认证服务合同规定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保持有效。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shen1.net 或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4幢-1 邮编：201612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除台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江苏瑞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江苏瑞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21300MA1NGUPU3L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江苏瑞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R306Q09741 有效 发证机构：中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5-06-28
江苏瑞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R306E09740 有效 发证机构：中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6-28
江苏瑞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R306S09742 有效 发证机构：中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6-28
江苏瑞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64-19-Q-2181-R0-S 过期失效 CNAS 发证机构：北京思坦达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2-07-23



项目组人员配备

八、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徐修玲	项目负责人		320721198210 030445	二级建造师	
葛航	技术负责人		321321199009 094854	中级职称	
曾凡浪	施工员		320826198905 203258	中级职称	
张全	安全员		320819197412 283415	中级职称	
卫秀兰	材料员		321123198004 040424	中级职称	
张晓静	质检员		321321198910 192962	中级职称	
李金香	资料员		321321198606 281848	中级职称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6）1007631

姓 名：徐修玲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03日

企业名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 期：2022年04月24日 至 2025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修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03日

注册编号: 苏232131523864

聘用企业: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5至2027-09-0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2-06至2027-02-0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5至2027-09-04)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姓名 徐修玲
性别 女
出生 1982年10月3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关庙
太山村张庄组15号
公民身份 3213000901273 721198210030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2-2039.11.12

全日制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江苏瑞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徐修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程任 身份证号：320721198210030445
联系电话：18036048557 联系电话：137764417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个月。

二、工作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报酬

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不得无故拖欠。工资3400/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工资的80%。

四、劳动保护及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社会保险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可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七、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区、县）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徐修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程任（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姓名 葛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9009094854
 工作单位 宿迁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SQZ2018013P0237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0日评审葛航
 已具备 工程师（建设工程）资格。

公布文号：宿人社发[2018]272号

发证机关
 (印章) 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曾凡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6198905203258
 工作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SQZ2020013P0015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0年11月30日评审曾凡浪
 已具备 工程师（建设工程）资格。

公布文号：宿人社通[2020]134号

发证机关
 (印章) 专用章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0年11月30日评审张全
已具备 工程师（建设工程）资格。

姓 名 张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19197412283415
工作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 SQZ2020013P0176



公布文号：宿人社通〔2020〕134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姓 名 卫秀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23198004040424
工作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 SQZ2021022K0460



经 宿迁市急需紧缺人才
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考核，
卫秀兰于2021年7月22日
已取得 工程师（建设工程）资格。

公布文号：宿职称办〔2021〕8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姓 名 张 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1198910192962
 工作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SQZ2020013P0357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0年11月30日评审张晓静
 已具备 工程师（建设工程）资格。

公布文号：宿人社通〔2020〕134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姓 名 李金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1198606281848
 工作单位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SQZ2021013P0564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1年12月4日评审李金香
 已具备 工程师（工程施工）资格。

公布文号：宿职称办〔2021〕23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名称: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N9YU31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9	29	2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杜加虎	321321198612127417	202401 - 202412	12
2	徐修玲	320721198210030445	202401 - 202412	12
3	马拥春	321321199301140010	202401 - 202412	12
4	张全	320819197412283415	202401 - 202412	12
5	张宗连	320321198403154434	202401 - 202412	12
6	张晓静	321321198910192962	202401 - 202412	12
7	张咪	321321198907083626	202401 - 202412	12
8	程征	321321199210122933	202401 - 202412	12
9	徐丹	321321199802245822	202403 - 202412	10
10	何欢	321302199311212023	202410 - 202412	3
11	卫秀兰	321123198004040424	202401 - 202412	12
12	王德宇	32032219910425441X	202401 - 202412	12
13	葛航	321321199009094854	202401 - 202412	12
14	朱永辉	320827197412064239	202401 - 202412	12
15	丁银松	320881196809032976	202401 - 202412	12
16	陈姗姗	321323199107083043	202408 - 202412	5
17	程宇航	321321200402024815	202402 - 202412	11
18	胡雷	321321198808012435	202401 - 202412	12
19	马铮磊	321324198502034235	202401 - 202412	12
20	李金香	321321198606281848	202401 - 202412	12
21	陈德志	320881197901032914	202401 - 202412	12
22	张成军	320819197108075435	202401 - 202412	12
23	李文俊	321321198904297231	202401 - 202412	12
24	刘思江	321302198803050011	202401 - 202412	12
25	程才	321321198810064015	202409 - 202412	4
26	杨杰	320324197601016619	202401 - 202412	12
27	曾凡浪	320826198905203258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